

研習名稱：107 學年度閱讀書寫課程 TA 中區研習

時間：2018 年 12 月 16 日

地點：台中教育大學

姓名：中文三 許育琳

一路上經歷各種千辛萬苦才在台中火車站找到前往中教大的公車，好不容易坐在教室後，今天的講師已經開始演講了，不免俗的講師希望各校的 TA 們有更多的交流，因此希望我們先和不認識的人自我介紹，接著課程進入互動的模式，以關鍵字激發我們的聯想和思考，或是藉由介紹現在流行的職業 Youtuber 背後的模式運作及各行銷公司運用怎樣廣告的來打動消費者消費等問題，課程有趣活潑內容也相當多元，目的是希望 TA 在課堂上可以抓到同學們的目光，不過我認為 TA 站在輔助教學的立場，更需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同學正確理解老師的講課內容或是對於作業的回饋。

下午場的活動也許是為了活絡大家休息過後的疲憊，不像上午場的節奏緊湊，老師一開始就先用西遊記的故事帶入課程，內容相當有趣，帶我們進入情境思考中，目的和上半場的課程也有聯繫，如何讓聽眾專注在講者的內容，個人特色和特質的重要性佔了蠻大一部分的展現，還運用了一個短篇小故事讓我們每個人選出自己的立場，整體來說這樣的課程對於將來如果帶領一整個團隊活動或是同學間的團體討論會有很大的成效，充實了大部分的軟實力，也讓我學到不少溝通之間所需要的理解和技巧。

不過講師其中的某些論點我個人相當不認同，尤其是提到有關同學若有缺課情形多次發生時，TA 責任的部分，我相信在這樣的狀況下，老師和 TA 理所當然需要了解同學的狀況，但是沒有必要負責到把他帶到教室來上課，畢竟作為一個已經十八歲的大學生，應該要有為自己負責的能力，而不是需要老師或是 TA 強制他到課堂上來。我覺得老師清楚地知道他教的是大學生並非幼稚園這件事，學生也應該理解到是時候自行為和學習負責了。TA 不是你家請來的保母，而且主要身分也是學生，這是我認為講者應該搞清楚保母和輔助教學的學生立場上的差別之處。